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新乡市殡仪馆

乙方（供应商）：获嘉县奥运石化加油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的依据及基本条件

第一条：新乡市殡仪馆（以下简称甲方）根据“新乡市殡仪馆2026年火化用油项目”的评标结果，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被确定为“新乡市殡仪馆2026年火化用油项目”中标人。

第二条：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价包括送货到甲方指定位置的原料费、运输费、装卸费（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管理费、保险费、税费、人工费、市场原材料价格调整的风险及其它一切费用；

第三条：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在招标投标工作中确定的油价最终费率为：送油当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我省柴油零售价格×97%。

第四条：实际收货数量

乙方每次送货需经过甲方地磅过磅称重并取得甲方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甲乙双方核对无异议后，以此过磅单据作为结算的计量依据。

第五条：总价

按照当月自然日内实际收货数量计算，即总价=当月内实际收货数量×单价（同期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我省柴油零售价格）×费率-当月内质量及延期扣款。

第六条：付款方式

按照月结的形式，采取次月结算上个月货款的方式。从第二个月开始支付第一个月的货款，以此类推。结算货款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结算清单，据实结算。

第七条：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响应文件文件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交货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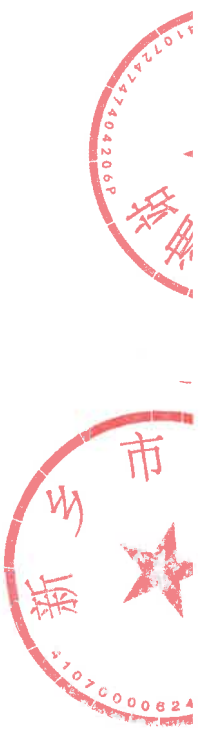
1. 乙方应按甲方发送订单中的数量、批次和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本批次的货品检验报告。按甲方规定的程序签收、交付入库；乙方每次送货到甲方生产现场后，应由甲方化验人员取样后才能卸货，并由甲方开具收货凭据；甲方不定期抽检油品，若抽检油品不满足质量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拒收接收货物的条件：不满足质量要求的物资，甲方有权拒收。

3. 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4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止。

第二部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乙方向甲方供油的费率，无论因什么原因（包括油源紧张、价格调整、政策变化等因素），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改变。油料价格调整前1-2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附上相关文件。

第十一条：乙方必须保证供油质量和数量。

第十二条：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第十三条：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1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第十五条：乙方承诺所提供油品完全符合国家技术和质量标准。乙方供应的油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面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部分：违约处理办法

第十七条：根据“第二部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第九条至第十五条）所明确的事项，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问题，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供方（公章）：获嘉县奥运石化加油站

地址：获嘉县黄堤镇南马厂村东头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50903137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获嘉县支行

账号：16401101040021959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徐洋君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